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港元
720,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已發行及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72,000,000
<u>24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24,000,000</u>
股份總數：		
<u>960,000,000</u>	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 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u>96,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將成為無條件及完成。

上表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或(ii)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或(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上表所載所有現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者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董事、本集團全職及兼職僱員、顧問及諮詢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計算不超過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之股份，惟根據供股、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除外：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此項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股 本

是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